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內部控制檢閱報告的主要發現**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出三泰墊款、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主要交易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萃華合規有限公司(「萃華」)(i)就三泰墊款、第一份支持函、該等支持函、更替協議及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財務協助等事件(「相關事件」)編製特定內控檢閱的事實調查報告；及(ii)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尤其是有關本集團作出之墊款，並就實施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向本公司提出建議(「特定內控檢閱」)。

萃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對約定範圍進行特定內控檢閱，重點關注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於本公司就萃華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相關新措施及補救措施後，萃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期間進行跟進檢閱。萃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內部控制檢閱報告(「特定內控報告」)。

## 事實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

萃華編製了一份特定內控檢閱的事實調查報告，概述與相關事件相關的關鍵事實及資訊。於特定內控檢閱期間，亦注意到本集團已取得銀行額度，該等額度由王美慧女士(「王女士」)的個人擔保最高約129,000,000港元及王女士實益擁有的兩層寫字樓(當時價值約120,000,000港元)作抵押。與相關事件有關的主要事實及資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特定內控報告亦揭露：

- 就三泰墊款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無告悉三泰墊款已向董事會匯報或獲董事會批准。王女士及鍾國偉先生(「鍾先生」)確認，彼等認為有關款項屬業務性質，因此並無上報董事會討論或批准。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聲明，彼等對該等付款一無所知，直至本公司公告初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傳閱予彼等方獲匯報。
- 就更替協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無揭露首兩項更替已向董事會匯報或獲董事會批准。王女士及鍾先生確認，彼等認為更替屬業務性質，因此並無上報董事會討論或批准。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聲明彼等對有關更替一無所知。
- 至於第一份支持函和該等支持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後一份支持函除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中並未揭露第一份支持函和該等支持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後一份支持函除外)已向董事會匯報或獲得董事會批准。王女士及鍾先生確認，彼等認為第一份支持函及該等支持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後一份支持函除外)屬業務性質，因此並無上報董事會討論或批准。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聲明，彼等對第一份支持函及該等支持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後一份支持函除外)一無所知。至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後一份支持函，召開過董事會會議討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後一份支持函。據悉董事會會議一致議決本公司將提供該支持函，條件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承擔，且不會違反任何上市規則。

## 內部控制評估及跟進檢閱的主要發現

### 內部控制評估

於特定內控檢閱過程中，觀察到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就個別及整體而言，旨在管理與相關事件性質相同或相似的事項所產生的相關風險，且該等政策及程序已普遍應用於本公司的營運。

然而，亦觀察到，就相關事件的情況而言，未能合理遵循、詮釋或體現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表明該等內部控制存在缺陷，從而得出內部控制評估的結果，即本公司的以下內部控制無效運作。

1. 預留事項交由董事會政策進一步執行
2. 豐富月度管理報告
3. 評估關連交易的範圍
4. 就墊款訂立條款及條件及分配債務擁有權
5. 根據最新信貸風險評估制定收款計劃
6. 加強利益申報制度
7. 避免因非商業理由付款

該等內部控制無效運作被視為重大情況，因為相關風險或影響已產生，且本質上涉及大量數額。

### 跟進檢閱

根據跟進檢閱的結果，從中獲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和六月實施了多項強化內部控制。該等加強的內部控制似乎解決以前在設計層面查明的風險和缺陷。然而，為確保其有效運作，本公司的監督職能部門必須始終如一地執行和監控該等控制措施以及現有控制措施。此外，若干內部控制，尤其是「就墊款訂立條款及條件及分配債務擁有權」及「根據最新信貸風險評估制定收款計劃」的預期結果，取決於各種未來事件及發展，如股東批准以及交易對手可能造成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萃華建議董事會應繼續積極監控所採用的控制措施的整體成效，並在必要時更新該等措施，以確保其達到預期效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仍在與交易對手就標的事項訂立合約進行磋商。該等合約須待財務顧問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交易對手不斷變化的不確定性，包括JPO首次公開發售的進展，所採納的措施僅僅只是補救的起點。董事會將繼續持續監察與標的事項有關的未來事件及相關風險。

除特定內控報告發現的缺陷外，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並不知悉本集團在相關事件方面存在任何內部控制缺陷，且彼等將盡力訂立協議以糾正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